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正华先生、陈丽钦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正华先生、陈丽钦女士自愿承诺：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，即2024年02月08日至2024年08月07日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9,560,000股，及通过厦门市壶山兰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,286,000股，包括上述承诺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正华先生、陈丽钦女士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持有人	持股数量 (股)	不减持股份数 量(股)	不减持股份占公司所 有股份比例	备注
1	林正华	79,560,000	79,560,000	66.30%	
2	厦门市壶山兰水投资合 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501,539	1,386,000	1.15%	注1
3	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 伙企业(有限合伙)	900,000	900,000	0.75%	注2
合计		81,961,539	81,846,000	68.20%	/

注1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正华先生通过厦门市壶山兰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,386,000股。

注2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正华先生、陈丽钦女士通过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,000股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正华先生、陈丽钦女士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及时要求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02 月 06 日